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228号

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形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告的会议地点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上午11:00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4951712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律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440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5%。鉴于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参与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四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附加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就表决情况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806224股，反对36800股；弃权38508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778224股，反对16700股；弃权86608股，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附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637724股，反对140500股；弃权103308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665024股，反对137100股；弃权79408股，议案获得通过。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140737股，中小股东反对票数36800股，中小股东弃权票数38508股；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中小股东同意票数6112737股，中小股东反对票数16700股，中小股东弃权票数86608股；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附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972237股，中小股东反对票数140500股，中小股东弃权票数103308股；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999537股，中小股东反对票数137100股，

中小股东弃权票数79408股。

经合理查验，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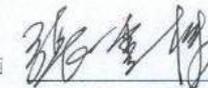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云栋


周旦

2014年7月23日